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

總則

701. (a) 期貨結算所須設立一項基金以提供資源協助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責任。該基金組成的儲備基金只能在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方予運用，及只能根據下述《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予以運用。
- (aa) [已刪除]
- (ab) 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第 4.1 節計算儲備基金金額，期貨結算所或考慮相關適宜的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一個金額為儲備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潛在所需的最大金額，即儲備基金限額。
- (ac) 除設立儲備基金之外，期貨結算所或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該豁免額由期貨結算所不時以絕對的決定權訂立。為免產生疑問，該豁免額或會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釐定。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僅可被用作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繳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追加儲備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或會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在履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律責任部分，受制於下列各項：
- (i) 批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予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安排，是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資源支援下，由期貨結算所實行。對於全部或部分已被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不論是香港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不需要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任何如上文所述的實質付款。
- (ii) 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當全部或任何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作滿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剩餘法律責任的份額，給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會被減去相應運用了的金額。
- (b) 儘管儲備基金及其他資源及豁免額可被使用及運用於承擔有關失責

事件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但這絕對不應影響期貨結算所向失責者悉數追討因其失責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欠款（包括以下款項）的權利：

- (i) 根據規則第706條從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706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709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 (iv)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及
- (v)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條失責者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未付款項。

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未收回的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償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已討回的款項用於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須根據履行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包括以下款項）所運用及使用金額及豁免額時的次序和基準，以其相同分配準則及相反的優先次序作出償還：

- (i) 根據規則第706條從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706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709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

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償還給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在此情況下則須按照相關條款處理。

倘若償還給期貨結算所的款項為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財務支持，期貨結算所須支付已收取的有關款項予香港交易所。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a) 期貨結算所須在其賬目中劃定儲備基金並就儲備基金存置獨立記錄，以便可清楚在賬目中表列不時貸記入
- (i) 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
 - (ii) 所有期貨結算所撥入或根據本規則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 (iii) 撥歸儲備基金的所有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
- 以及可清晰顯示任何該等款項、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存置獨立賬目。
- (b) 在期貨結算所進行年度賬目審核的同時，期貨結算所須要求其核數師編製一份儲備基金報告供證監會閱覽及按要求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期貨結算所須定期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可提供予儲備基金的資源，包括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及用作支持基金的保險計劃、擔保及信貸，並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該基金資源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a) 根據規則第 706(c)條第(iv)分段需要運用儲備基金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將其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收妥後須盡快貸記入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支持

705. 期貨結算所可安排保險計劃、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收益來源，以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可指定任何該等保險計劃或擔保或其他信貸用作支持其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或只可用作支持其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

合約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實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並不是 (i) 為了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或 (ii) 以期貨結算所的資源向儲備基金的撥款。

- 705A. 為了對儲備基金提供進一步的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須不時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支付期貨結算所釐定為必需的款項。期貨結算所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應用於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實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並不是 (i) 為了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或 (ii) 以期貨結算所的資源向儲備基金的撥款。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

706. (a) 除規則第 708 條規定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只可用於履行期貨結算所因作為其所登記及結算的每張合約的對手方所產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失責者追討款項時所涉及之開支。若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意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以期貨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可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協定或安排貸記入儲備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只用於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或任何該等款項的運用須根據特定的先後次序。
- (c) 在根據規則第 706(b)條作出的任何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須根據下列先後次序用作支付規則第 706(a)條所容許的款項：
- (i) 首先，失責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i) 其次，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iii) 第三，根據規則第 705 條所安排的任何保險計劃的所得收益；
 - (iv) 第四，期貨結算所不時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v) 第五，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
 - (vi) 第六，根據規則第705條安排的任何擔保或信貸所得收益款項；及

- (vii) 第七，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d) (已刪除)
- (da) 就規則第706(c)第(v)及(vii)分段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款項將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 (db)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c)條(i)分段，在運用儲備基金後仍有剩餘的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在按照規條第706(c)的(ii)至(vii)分段的次序以儲備基金作進一步的付款前，會首先運用失責者在緊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法律責任。
- (e) 每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將根據規則第706(c)第(v)分段按比例計算。比例準則是參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被期貨結算所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應按照以下(f)分段去計算。在該運用後，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運用的供款金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 (f) 根據規則第 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金額計算應按照以下方法：
- (i) 期貨結算所會參照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和的份額，首先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剩餘的法律責任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

(ii) 由上述分段(i)所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的剩餘法律責任，須按比例由(a)根據規則第 706(c)的(vii)分段由儲備基金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支付，及(b)期貨結算所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所承擔，兩者分別的比例參照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前提是由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承擔之金額不可超過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可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數額應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形式承擔。

(g) 根據規則第 706 條，全部或部分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是用來滿足剩餘的法律責任，失責者將有責任償還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並且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不影響其他期貨結算所可擁有的任何權利下，從該失責者收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從該失責者收回的款項某程度上代表了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財政資源支持，期貨結算所將交還其收回的相關款項予香港交易所。

706A. [已刪除]

706B. [已刪除]

706C. [已刪除]

706D. [已刪除]

追加儲備基金

707.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707A. (a) 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所有或部分儲備基金根據規則第706條已被運用，或期貨結算所決定其可用的儲備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所述的可運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期貨結算所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可要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b)條指定者）提供額外供款以(i)使儲備基金回復未運用或將被運用前的相同水平；及/或(ii)提供期貨結算所需要的額外供款，以履行任何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但受限於規則第707A(aa)條列出的上限（「追加儲備基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將構成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 (aa) 就在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內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根據結算所程序第四章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例如，假設於責任上限期前之營業日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 港元及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1,000,000 港元。在這情況下，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內的追加儲備基金最高法律責任會是 5,000,000 港元 (即 1,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 1,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總額的兩倍)。

- (b) 若於發出儲備基金要求的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被期貨結算所終止或撤銷，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若該責任上限期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規則 707A 條下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規則第 707A(aa)條所述。
- (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發出書面通知 (「追加儲備基金通知」) 以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追加儲備基金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追加儲備基金於根據規則第 706 條運用款項的當時、之前或之後履行。所有追加儲備基金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一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儲備基金的補充

- 707B.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儲備基金金額的重新計算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707A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四章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以及決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要求。在規則 707D 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將就計算結果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補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只適用於相關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

707C. 在失責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若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已根據規則第706條被運用，期貨結算所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期貨結算所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707B條所述的相同補充時間就缺額向儲備基金撥入款項。期貨結算所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儲備基金撥入的任何款項只適用於相關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 707D.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欲退任其參與者資格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 (i) 提交退任通知書予期貨結算所及收到由期貨結算所發出的確認通知；
 - (ii)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於其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及
 - (iii) 下列(a)或(b)：(a)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通知期貨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規則第707D條第(a)(iii)(b)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期貨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持倉已成功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根據本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持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 (b) 若未能符合規則707D(a)條所述的情況，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707B條向儲備基金供款作補充（及受其責任規限）。

以儲備基金付款

708. (a) 期貨結算所除有權就規則第 706(a)條所述責任以儲備基金付款外，亦

可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以儲備基金付款。

- (aa) 期貨結算所毋須考慮規則第 706 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一種暫時性質的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所產生的合約的即時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所需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
- (c) 就規則第 217 條及第 519(d)條而言，期貨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金額相等於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文所應付的較少金額）。

自願性供款

709. (a) 如期貨結算所在任何階段決定失責事件引致的損失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儲備基金、根據規則第707A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可動用的資源，期貨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期貨結算所。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收到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9(a)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c) 於期貨結算所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期貨結算所收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應用則受規則第706條約束。
- (d) 若期貨結算所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期貨結算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虧損分配程序

710.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將決定因失責事件導致的虧損是否大於期貨結算所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709條收取的有關款項及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就該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若為上述情況，期貨結算所可於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710至714條啟動「虧損分配程序」或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啟動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711. 若執行虧損分配程序，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 (a) 期貨結算所將決定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或失利結算戶口；
 - (b) 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正數，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期貨結算所相等於其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款項。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負數，期貨結算所須支付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相等於其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之絕對值的款項。
 - (c) 若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失利結算戶口，期貨結算所須支付相等於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變價調整款項計算的負數失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其絕對值的款項，予相關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會作分開處理。

712.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適的資料來源和基準釐定的匯率在虧損分配程序中作所需的計算，包括關於之前數天已付或到期未付之款項的部份。
713. 於每個虧損分配日，期貨結算所會將該日的任何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付款或收款，與該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有相同結算貨幣的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的作抵銷。
714. 在不影響規則第310、515A、545 至551及1101條和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由期貨結算所釐定的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任何因運用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向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減少支付貨幣變價調整款項，將不會被視為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